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建村函〔2020〕135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 情况动态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平天湖建设环保处：

经研究，现将《池州市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抄送：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池州市整改办公室

池州市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情况 动态监测方案

为切实落实好中央巡视组对安徽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建立健全长效监测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动态监测方式

1、乡镇、村干部走访排查。走访时将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作为一项重要的走访内容。

2、帮扶责任人走访排查。由村传达住房安全排查要求，走访时将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作为一项重要的走访内容。

3、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开展排查核查工作。

二、动态监测流程

1、记录。村（居）干部走访、帮扶责任人走访由村（居）填写《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附表1）并及时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走访自行填表。未发现住房安全问题的无需填报报送。

2、上报。乡镇（街道）将《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当日发县区住建部门。

3、核实。县区住建部门在接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现场核实住房安全情况并出具鉴定意见。

4、处理。属于住房危险情况的县区住建部门要根据住房危险情况，参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或县区自定的住房安全提升类工程流程组织实施，并于6月底前完成；不属于住房危险的，会同乡镇（街道）、村（居）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县区住建部部门每月15日、30日上报半月问题台账至市住建局村镇科。（格式详见附件）

5、抽查。市住建局根据需要对经核实不属于住房危险情况和住房危险处理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三、加强政策宣传

市住建局编制《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纪律要求》，县级住建局负责印发到乡镇（街道）、村（居），在村级公示栏长期张贴，并在市、县（区）住建部门网站长期公示。公布市、县（区）咨询电话和邮箱，群众也可直接向市、县（区）住建部门咨询政策和反映问题，反映的住房安全问题一并由县（区）住建部门核实处理。同时公布派驻市、县（区）住建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指引

2、《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格式）

3、问题台账（格式）

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指引

一、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哪些人？

中央、省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只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扶贫边缘户、其他户按县（区）自定政策执行。

二、哪些人不能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经商办企业、在城镇拥有或购买住房或商业用房、财政供养人员（含已退休的财政供养人员）、家庭拥有小汽车、另有安全住房的和政策规定其他情形的不得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三、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除个别特困户由政府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外，不得随意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县（区）财政资金支持住房安全性提升的，且已享受过中央、省财政危房改造资金补助的，按县（区）政策执行。

四、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认定程序是怎样的？

（一）确认身份。由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名单。**（二）开展鉴定。**县级住建部门对照名单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评定为C级或D级的可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三）**

确认对象。按照“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公示（5个工作日）-乡镇公示（5个工作日）-县级审批”程序确认危房改造对象，县级审批前应核实是否有不能列入危房改造对象有关情形。**（四）签订协议并施工。**施工前应与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签订协议进行施工，危房改造户在协议中承诺重建房屋面积不超标、不大额负债、及时拆除旧房。**（五）拆除旧房。**坚持“一户一宅”的改造原则，除确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外，重建房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拆除危险老宅。**（六）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是：基本使用功能、工程质量、重建房屋面积等。**（七）拨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拨款。

五、农村危房由谁鉴定，标准是什么？

农村危房鉴定是由县级住建部门组织具有专业知识或经过培训上岗的专业人员开展。

共划分为4个等级：A级为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B级为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C级为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D级为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六、农村危房改造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一）原则上D级危房应原址拆除重建，属C级危房应修缮加固。（二）建设方式以农户自建为主，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和互帮

互助，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政府可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三）对于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贫困户可就近安排在本村亲属家边建房，便于照顾。（四）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乡镇村要帮助协调施工队伍和建筑材料或帮助组织建房。（五）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六）对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自愿放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要取得贫困户关于不参加危房改造及已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情况的书面意见，确保原有危房拆除到位。

七、农村危房改造执行什么建设标准？

地基坚实、基础牢靠、结构稳定，满足抗震安全基本要求，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不得使用空心水泥砖等不符合农房抗震基本要求的建筑材料建设新房。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八、农村危房改造的面积如何把握？

农村危房改造采用维修加固方式的，不改变原住房面积。对于采用拆除重建方式的有面积指导要求，重建户 1-3 人房屋面积为 40-6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 13 平方米、不高于 18 平方米。重建房屋面积超标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大额负债建房不利于贫困户稳定脱贫。有超面积标准建设需求的应合理预留扩建接口，待将来经济条件好转后扩建，不得因面积超标、豪华装

修增加经济负担。

九、农村危房改造怎样验收？

按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将重建户建设面积、旧房拆除纳入验收内容。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建房备案书作为住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

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如何拨付？

政府补助资金要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足额拨付到户；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

十一、镇村干部、帮扶责任人走访时如何进行住房安全性简易排查？

1、看场地是否有滑坡、泥石流等危险；2、看地基基础是否稳定；3、看承重墙是否有明显裂缝、变形；4、看木柱、梁、檩等木承重构件是否有明显开裂、腐蚀、变形、虫害，各部件是否连接牢靠；5、看混凝土柱、梁是否有明显开裂、变形；6、看屋面是否明显变形、损坏；7、询问贫困户是否有明显住房安全问题。

十二、基层干部如何把握自身作风建设？

（一）严禁优亲厚友等行为，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严禁骗取、冒领、虚报、重复申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严禁基层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索取好处费等行为。

（四）严禁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

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

十三、发现问题向哪个部门咨询或投诉？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等事项可拨打下列电话咨询：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09；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28320；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1628；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29267；平天湖建设环保处 2717031；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3301。

发现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下列电话举报投诉，市住建局举报电话：2033301，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委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2032509；派驻各县区住建部门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贵池区 2033228、东至县 7028315、石台县 6027185、青阳县 5021864、平天湖风景区 2717582。

_____县（区）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

农户信息	<p>乡镇_____村_____组</p> <p>姓名_____ 贫困类型_____</p>
发现问题	
发现方式 (勾选)	<p>1、乡镇、村干部走访； 2、帮扶责任人； 3、贫困户报告</p> <p>填表人： 2020年 月 日</p>
(问题部位照片)	

县(区)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排查报告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乡镇 (街道)	村(居)	村民组	姓名	监测问题	核实情况	处理进展
1							
2							
3							
4							
5							
...							